

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6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4
3. 编制依据.....	5
4. 项目概述.....	5
5. 组织保障措施.....	7
6. 效益分析.....	11

量 71.4 亿立方米，蕴藏量为 35 万多千瓦/时，森林覆盖率 70.43%，年平均气温 18.4℃。2020 年全县 50 个贫困村(含 14 个深度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7931 户 31928 人全部脱贫，“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综合贫困发生率从 2014 年的 22.53%降为 0。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整体解决，困扰梁河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全县各族人民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

(二)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现状

2023 年底全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8781 户 35025 人，人均纯收入 16555.33 元。

二、必要性

梁河县委、县政府明确提出 2024 年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稳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求，把低收入人群稳步增收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提高政治担当抓落实。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结合乡镇和部门实际，履行主体责任和行业帮扶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推进“挂图作战”抓落实。为及时掌握重点人群监测帮扶工作推进情况，研判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对重点监测帮扶对象实行“挂图作战”。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要聚焦重点工作，

凸显创新原则，定人定职责。为了实现 2024 年低收入人群稳步增收的目标，实施《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三、编制依据

1.《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71 号）。

2.《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36 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

（二）项目性质：以奖代补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 9 个乡（镇）

（四）实施单位：梁河县 9 个乡（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六）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项目实施内容：

1.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严格按照《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梁农发〔2023〕38 号），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计划奖补资金 30 万元。

2.对全县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进行生产奖补。

2.1 奖补资金分配：计划奖补资金 78.81 万元，其中：大厂乡 4.11 万元，河西乡 3 万元，九保乡 2.6 万元，芒东镇 10.4 万元，勐养镇 20.4 万元，囊宋乡 18.5 万元，平山乡 4.5 万元，小厂乡 13 万元，遮岛镇 2.3 万元。

2.2 奖补对象：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2.3 奖补内容：以种养殖业为主，具体的种植养殖种类及数量由各乡（镇）根据项目实施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但奖补资金不能突破资金分配额度。

2.4 奖补标准：肉牛每头奖补资金 3000 元；骡子每头奖补资金 4000 元；蜜蜂（葫芦蜂）每群奖补资金 200 元；能繁母猪每头奖补资金 2000 元；仔猪每头奖补资金 500 元；羊每只奖补资金 500 元；稻田鱼每亩奖补资金 300 元；鸭苗每只奖补资金 16 元；鸡苗每只奖补资金 12 元/只；茶园提升改造每亩奖补 1500 元/亩。所有奖补内容投入资金必须大于奖补资金。

（八）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08.81 万元，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九）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5 个月，即：2023 年 5 月—9 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请示上报、

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6-7月完成采购、乡级验收工作。

第三阶段：2024年8月完成资料收集、资金拨付等后续工作。

第四阶段：2024年9月完成县级验收。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管理及职责

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大厂乡人民政府、河西乡人民政府、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芒东镇人民政府、勐养镇人民政府、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平山乡人民政府、小厂乡人民政府、遮岛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一是做好2024年梁河县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低收入对象的落实、上报、审核，组织项目实施及乡级初验，同时提出资金兑付申请，收集整理上报项目实施资料等工作。二是负责项目的监管、跟踪，严防奖补对象虚报、套取、骗取、私分奖补资金。三是负责产业政策宣传，督促落实补助对象及时补栏。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负责《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的评审工作，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县级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资金安全使用监管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徐刚孺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兆帆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庆通 梁河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定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们从兴 勐养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其林 芒东镇人民政府镇长

尹 宁 河西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文浩 囊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兴卯 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维新 大厂乡人民政府乡长

侯录奖 小厂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家敏 平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廖 斌 遮岛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艳双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主任
罗成举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工作人员
李传伟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工作人员
杨荣磊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尹以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刚孺、梁兆帆、王庆通、杨定旭兼任，成员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奖补资金兑现及相关要求

1.到户项目由农户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自建，但自建投入资金必须大于奖补资金，同时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跟踪、督查及后续发展工作。

2.到户项目实施发生采购类内容，必须提供采购协议，畜禽类必须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或村级兽医防疫员建立免疫档案，加挂动物标识。

3.各乡镇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及乡级初验，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待乡级初验通过后，提出资金奖补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验收，验收通过后，兑付奖补资金。

4.收集资料：购买协议、免疫档案、项目实施图片、验收花名册、奖补对象的身份证、社保卡信息（不有社保卡的提供农商行卡）。

（四）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云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乡镇组织开展全覆盖验收，乡镇验收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验收。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稳定在万元以上，从而实现持续巩固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

（二）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种、养殖业的发展。通过经济效益发挥作用，从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培育经济增长点，加快低收入人群致富步伐，有利于推进农村经济、社会的繁荣与稳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生态效益

种养殖业的发展可提供大量的有机肥料，能够改善土壤，提高农作物产量，保护土壤和水资源，采取合理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措施可以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肥力，同时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从而保护土壤和水资源。